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債 務 人 邱子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捌萬零貳佰肆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邱子珏於民國111年09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4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75,02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3,234元為本金；1,78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邱子珏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169,5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1,265元為本金；7,933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邱子珏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

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5年11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174,4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67,010元為本金；7,000元為利息；39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邱子珏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70,343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7年12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05日止累計61,2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,702元為本金；1,53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73,234元	113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無	無
2	161,265元	113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	
3	167,010元	113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6%		
4	59,702元	113年1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	